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ST 劝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4日，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189,078,638股股份、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49,625,590股股份、向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3,241,680股股份、向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7,307,991股股份、向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6,702,186股股份、向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7,036,049股股份、向金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3,653,978股股份、向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221,217股股份、向天津天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284,656

股股份、向天津青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096,193 股股份、向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730,795 股股份、向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0,34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